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億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億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文億因家暴傷害致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列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等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及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相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予以羈押在案。本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及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等罪嫌，並有卷

01 附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及其辯
02 護人固請求以具保代替羈押等語，惟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
0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甫於犯罪後遺棄被害人屍體，係
04 迨友人發現被害人失蹤，不斷追問被告，及被告之父勸說
05 下，方向偵查機關自首，難認其無逃亡之虞，衡以重罪常伴
06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
07 本人性，可認被告於本案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
08 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，其羈押
09 之原因，仍未消滅，且為期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
10 行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仍有羈押之
11 必要性，且無法以具保當方式代替，故被告應自114年3月25
12 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6 法官 吳宜珍

17 法官 高世軒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鄭渝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